

臺中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傑出校友推薦遴選辦法

109.10.13 校友會理監事會議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為表揚本校歷屆校友對國家、社會及母校有具體特殊貢獻或成就者，以樹立校友楷模，弘揚校譽，並激勵在校學生奮發向上之精神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東區臺中國小。
- 三、遴選資格：
 - (一) 凡本校歷屆畢業之學生，其傑出表現足堪為畢業校友及在校同學之楷模者。
 - (二) 獲遴選為本校傑出校友者，每人以一次為限。
- 四、表揚類別：
 - (一) 教育學術類：任職各級學校教師或從事學術研究、創造發明，對教育工作有優良績效者。
 - (二) 人文藝術類：文化、藝術、體育界人士表現優異者。
 - (三) 公職服務類：曾任或現任政府機關或擔任民意代表等公職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 - (四) 企業經營類：自行創業或經營企業有卓越成就者。
 - (五) 社會貢獻類：長期熱心社會公益、造福人群，曾獲表揚者。
 - (六) 特殊表現類：不屬於前項各類，而有其他的特殊表現或貢獻者，足勸後學楷模者。
- 五、推荐方式：
 - (一) 母校師長推荐。
 - (二) 畢業校友推荐。
 - (三) 社區人士推荐。
 - (四) 服務單位推荐
 - (五) 自我推荐
- 六、推荐期間：辦理週年校慶傑出校友遴選，於即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(六)期間受理推荐表，填寫傑出校友推荐表(如附件)後，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莊仲寧組長收(信封註明「傑出校友遴選」，以郵戳為憑)。
- 七、遴選審查方式：
 - (一) 本校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處室主任 4 人、校友會代表 2 人、家長會代表 2 人、教師代表 2 人共計 11 人組成、共同審查遴選。
 - (二) 委員廣徵意見後，於會議中審議名單，並由全體委員討論後決議當選之傑出校友。
 - (三) 前項委員如為候選人，應於會議審核中迴避。
- 八、表揚方式：
 - (一) 於校慶校友聯誼時公開表揚之，頒發獎牌乙座等紀念品，並刊載於「年度學校校刊」以茲表彰。
 - (二) 傑出校友具體事蹟刊登於本校刊物，以廣影響。
 - (三) 邀請傑出校友返校擔任講座，傳承生涯規劃或成功之歷程，以砥礪後進。
- 九、傑出校友因其行為或言論嚴重不當，有辱傑出校友之榮譽者，得經遴選委員會提請會議通過後予以除名。
- 十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校友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十一、本計畫經主管會議討論決議，陳請校長核可，送校友會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傑出校友推荐表

填表日期：109 年 月 日

推 荐 類 别 (限 填 一 類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學術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文藝術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職服務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業經營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貢獻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表現類	推荐人已徵得受推荐人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受推荐人基本資料	姓 名		性 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請 貼 最近二吋照片
	生 日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
	本 校 畢 業 年 屆	民國_____年(第_____屆)畢業			
	最 高 學 歷				
	經 歷	請擇要重點敘明。 1. 2. 3. 4.			
	服 務 機 關		職 稱		
	通 訊 地 址				
聯 絡 電 話	(公) :		E - m a i l		
	(宅) : 手 機 :		LINE ID		
傑出優良事蹟	請擇要重點敘明。 1. 2. 3. 4.				
推 荐 人 簽 名		手 機 號 碼		LINE ID	
		E - m a i l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推薦人確認資料正確簽名				

- 註：1. 「傑出優良事蹟」欄請以條列式精簡具體事蹟（可註明著作、論文及貢獻）。
2. 紙本寄送：請將本推荐表暨相關資料文件郵寄或親送：臺中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教務處
莊仲寧組長收，地址：40146 臺中市東區臺中路 153 號。
3. 連絡人：教務處**莊仲寧組長** TEL：04-22815103 轉 710。